



# 中国文化概论

---

● 主讲教师：白显鹏

# 第四章 中国传统哲学与文化



# 第一节 中国传统哲学的基本问题



- 中国传统哲学从较早的《易传》开始一直到明清时代，中间经过了诸子、董仲舒、古文经学、今文经学、玄学、宋明理学等演变发展，是在不同的学派之中经过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逐渐丰富完善的。
- 中国古代哲学集中体现在儒学中。
- 天人之学、变易之学、会通之学



# 一、天人之学

- 天人之学是中国哲学，特别是中国古代哲学所讨论的一个主题。汉代著名的思想家司马迁曾说：
-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  
(《汉书·司马迁传》)



# 1、“天”的不同含义

- 天人关系的中心问题，是把“天”看做有意志的至上神呢？还是把“天”看做无意志、无目的的大自然。这两种对“天”的不同态度，既是人类主体意识的产物；同时又反映出人类主体意识的发展水平。



- 中国古代思想家对“天”的认识，大概始于夏、商时期。从西周时起，“天”的概念就有两种相反的含义：有意志的天神、天命、天道；自然界的天体。
- 天命观念是夏、商、周三代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思潮，当时的所谓天人关系，也就是天命决定人事的关系。
- 在先秦以前的文献中，也有对纯自然的“天”的描写。



## 2、天人关系的不同观点

- 中国不同时代的思想家们，依据不同的历史条件，用不同的思维方式，不断向天神、天命观念挑战，提出以下观点：
  - 第一，重人事轻天道的观点。
  - 西周末年形成的“疑天”的传统，后形成了一股重人事，轻天道的社会思潮。
  - 例如，宋国有一次落下了五颗陨星，又有六只益鸟退着飞过宋国都城……周内史叔兴认为这是阴阳变化之事，不是“天”降吉凶的征兆，“吉凶由人”。（《左传·僖公十六年》）





- 又有一次，出现了异常的天象，宋、卫、陈、郑四国都发生了火灾。郑国的官员急急忙忙用宝贵的玉器去禳除火灾，唯独执政大臣子产不答应，他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左传·昭公十八年》）他坚决不用玉器禳灾，却马上布置一系列防备火灾的紧急措施，这样一来，就没有再发生火灾。



- 重人事、轻天道，一方面要否定天道迷信，另一方面还要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利用天时地利等自然条件，来实现人的预定的目的，借以把人的主体意识逐步从神化的自然力量中解放出来。在这方面，春秋晚期的兵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 再如，越王勾践的大夫范蠡在军事上也十分重视天时、地利和人事，并形成了深刻的理论。他认为国家的强弱、安危，军事上的成败、得失都与是否顺从天时、地利、人和有关。
- “持盈、定倾、节事”之策。（《国语·越语下》）
- 范蠡在军事上政治上注重天时、地利、人和三者相互配合，以夺取胜利的思想，是重人事，轻天道的天人观在军事学上的具体反映。



- 战国时孟子进一步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天时、地利、人和三者不可缺一，但人和最重要。
- 从西周到战国时期，不少思想家已经初步认识到人类自身的价值，表现出人们主体意识的觉醒。





- 第二，“天道自然”的观点。
- “天”的性质：
- 孔子在创立儒学时，对“天”曾作过研究，《论语》中记载了他与弟子们关于“天”的许多对话。
- “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
- “不怨天，不尤人”（《论语·宪问》）
- 孔子的这些论断，是“天道自然”的理论萌芽。



- 最早提出“天道自然”的是道家创始人老子。
-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老子》二十五章)
- 这种“天道自然”观不仅为“吉凶由人”提供了本体论上的根据，而且把人作为独立的因素从“天”的束缚中分离出来，标志着中华民族是以一个哲学化的民族屹立于世界。



- 庄子继承了老子的思想倾向，把天地称之为“形之大者”（《庄子·则阳》），并提出“通天下一气耳”（《庄子·知北游》），“天地之一气”（《庄子·大宗师》），企图把“天”与“气”相联系，庄子讲的“天”几乎都是指自然或自然的境界。
- 他认为人的不自由是由于违反了自然的本性，因此，他主张顺应自然以行事。“庖丁解牛”说明只有顺应自然来待人处世，才能得心应手，“游刃有余”。





- 庄子强调自然而否认人为，把人的主观努力看作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破坏力量。在他看来，人与自然的关系就如铁块与“大冶”(铁匠)的关系一样。
- 庄子在天人关系上否定了有意识的天，却宣传了无可奈何的“命”。他尽心追求自然(天)，到头来无非是不可抗拒的“命”。这种自然命定的宿命论是庄子“天道自然”观的弱点，后来受到荀子的批评。



- 第三，“天人相分”的观点。
- 战国末的荀子在中国思想史学中第一次建立了“天人相分”的思想体系，并不是说“天”和“人”截然没有关系，而是要说明人除了具有自然物的一般属性以外，还有不同于“物”的属性。
- “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
- 在天人关系中，人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强调事在人为，“治乱非天也”。



- “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荀子·天论》）
- 他认为“天有常道”，“天行有常”，天是没有意志的，它按照自身的法则运行变化。人的重要任务，就在于努力认识它、驾驭它、利用它。
- 荀子的这种尽人为而制天道的思想为人定胜天的理想奠定了哲学基础，为人定胜天的实践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 第四，“天人交相胜”的观点。
- 唐代的思想家和文学家刘禹锡在《天论》中提出“天人交相胜，还相用”。
- 所谓“天人交相胜”，就是天与人虽然都是物质存在，是万物中最优秀的部分，但是天与人各有所长，不能相互取代。
- “天之能”“人之能”



- 其次，“天之道”与“人之道”不同。人类社会的法则与自然界的法则不同。
- 所谓天人“还相用”，就是指天人能够相互作用。



- 在刘禹锡看来，“天”的神秘性是人加到自然身上的外衣，是人犯了认识上的错误。这从社会条件来看，他把社会生活中的“法制”区分于“法大行”、“法小弛”、“法大弛”三类。
- “故由人举归乎天，非天预乎人尔！”



- 从人的认识水平来看，刘禹锡把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水平分为“理明”和“理昧”的两种情况。从认识论方面看，“理明”不信天命而重人力，“理昧”则相信天命而忘人力。
- 总之，刘禹锡的“天人交相胜，还相用”的理论观点在中国天人之际的哲学问题上作出了很大贡献。



## 二、变易之学(“有对”之学)

- 变易之学是中国哲学所讨论的另一个重要课题。所以司马迁不但立志要“究天人之际”，还要“通古今之变”。这里所说的就是指全面研究自然与社会是否发展变化，以及如何发展变化的学问。
- 不变的观点是伴随着天命论而产生的。





# 1、变易观念的来源

## 第一，《尚书·周书》

- 书中保存了商及西周初年的一些重要史料，其中记载了不少关于“天命”可以转移，政权可以更迭的言论。这些都是周初的政治家们从政治实践中所总结出的“天命”可以转移的一些变易思想。



## 第二，《周易》

- 这是一部以八卦象征八种自然现象、推测自然和社会变化和占卜的书。
- 在《周易》里记载了许多属于对立方面的范畴，说明整个世界充满着矛盾，是在矛盾中影响着、牵制着、变化着。
- “小往大来，大往小来”；“无平不陂，无往不复”……
- 对世界作这样的看法，具有这样的观点，是“有对”之学(辩证法)的萌芽。



## 2、变易之学的主要内容

- 第一，关于事物运动变化的观点。
- 中国古代思想家是在观察了若干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以后才得出这一看法的。也就是说，他们从观察事物运动变化的个性中发现了事物运动变化的共性，同时把这种共性运用到观察人生、社会、历史方面。





## 2、变易之学的主要内容

- 第一，关于事物运动变化的观点。



- “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 “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同上)
- “故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老子》第二十三章)
-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论语·子罕》)



- 老子和孔子事物运动变化的观点在《易传》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 “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易·系辞下》）
- 《易传》的作者用“生生”、“日新”（见《系辞上》）来概括事物运动变化的过程。



- 事物是运动变化的，这是从古代到近代多数思想家们比较一致的看法，但在运动与静止的关系上却出现了分歧，主要是因为存在着两种片面的动静观。
- 魏晋玄学家夸大静止的作用，认为本体是永恒静止的，静止是绝对的，运动起源于静止。道教的动静观基本与此说雷同。
- 而中国佛教则夸大运动的作用，否认运动与静止的界限，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处于变动不居和生灭无常之中。





- 直到宋明时期的思想家才提出比较全面的动静观。
- 张载“静亦有动”“静是动中之静”“动而不穷”
- 王夫之“静即含动，动不舍静。”(《思问录》外篇)“动静互涵，以为万变之宗”“静是动中之静”(《周易外传·震》)



- 第二，关于“有对”是事物运动变化的源泉的观点。
- 这是变易之学的核心和最精彩的部分。最早提出事物有对的可能的是《周易》，它通过事物有对，即对立面的相互作用来说明事物运动变化的原因。
- 真正从哲学意义上讲事物有对的，是《老子》、《孙子兵法》、《易传》等书。



- 老子比较系统地揭示出事物对立面的相互依存，提出美丑、难易、长短、高下等对立的范畴。
- “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音相和，前后相随。”(《老子》二章)



- 《孙子兵法》发展了老子的“有对”思想。老子“有对”思想的弱点在于把转化看做无条件的，因而人们对事物发展的前景无法预测，同样的“弱生于强”这个相互转化的命题，《孙子兵法》比老子更深刻的地方，就是它指出了转化的条件。



- 《易传》则进一步指出，“有对”之所以能使事物相互作用，推动事物的转化与发展，就是因为对立面的性质相反，是相反势力的“相推”、“相摩”所造成的必然结果。
- 事物变化的动力不在外部，而在两种对立力量内部的相推相摩。这是后来“动非自外”思想的萌芽。



- 宋、明理学家对“有对”之学作出了新的理论贡献，认识最深刻。
- 南宋朱熹“天地万物之理，无独必有对。”（《朱子语类》卷95）
- “然就一言之，一中又自有对。且如眼前一物，便有背有面，有上有下，有内有外。”(同上)
- “然独中又自有对”(同上)



- 朱熹把他的这些接近辩证法本质的看法与邵雍的“一分为二”（《皇极经世·观物外篇》）、张载的“一物两体”（《正蒙·参两篇》）相结合，进一步提出“有对”就是“一分为二”，他说：“一分为二，节节如此，以至于无穷。”（同上卷67）把“一分为二”看作是事物运动变化的普遍规律。



- 第三，关于对立双方必有一方占主导地位的观点。
- 早在二千多年前，中国思想家就从现实生活中认识到这个真理。他们把对立双方的性质进行抽象，概括出柔弱(阴)和刚强(阳)的两方，大致形成了以下看法：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15030003133011210>